

四十八、因受退學處分請求確認身分事件

私立大學與基本人權—昭和女子大學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二年（行ツ）五九號

翻譯人：吳豪人

判 決 要 旨

大學為達成學生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制訂校規以規範在學學生。而私立大學更基於其存在之社會意義，得於合理範圍內將其特殊之傳統、校風與教育方針，於校規中具體化，其學生亦被認為係希望在此種校風、傳統及教育方針下接受教育而進入該大學就讀。對大學學生之懲戒處分，乃是大學作為教育及研究之設施，為了維持其內部之規律與達成教育目的所為之自律作用。對懲戒處分所需考量之諸要素，若非委由通曉校內事務並擔負直接教育職務者之合理裁量，顯然無法期待適切結果之產生。因而大學當局認定上訴人等之行為，係屬於「擾亂學校秩序，而有違學生之本分」，其判斷難謂欠缺社會共識上之合理性。本件退學處分仍係屬於懲戒權者所被容許之裁量範圍內，故應予以肯定其效力。

事 實

被上訴人 Y（本案被告・二審上訴人）是一所以校風保守為其興學精神之私立學校，並基於此等精神訂定了「生活公約」。但上訴人 X1（本案原告・二審被上訴人）違反該公約之規定，未經申請即舉行了以反對政治性暴力行為防止法（政防法）為目的的連署運動，並且未經許可即申請加入校外的政治團體民主青年同盟（簡稱：民青同）。另外，X2 在未經許可之下，業已加入了該團體。

Y 察覺此事，要求兩人脫離民青同，但兩人於週刊雜誌及電台上，對外公開了學校的處理態度，並明顯地擺出與學校對峙的姿態。Y 對於兩人之態度，基於學校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款，與該大學校規第三十六條第四款「擾亂學校秩序，而有違學生之本分」，對兩人作成退學之處分。對此，X 提起身分之確認訴訟。

第一審判決（東京地判昭和三八・一一・二〇行集一四卷一一號二〇三九頁）首先強調：私立大學亦具有公性質（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從而，私立大學亦與國立大學同樣，基於憲法第十九條、第十四條與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均有提倡遵循「寬容基準」之必要。亦即，1. 學生之行動，若在未有具體違反學生本分——如以行動擾亂現實之教育環境等之時，不能作成退學處分。2. 再者，因退學乃是剝奪受教權，學校有於事前促使學生反省之法律義務。Y 對 X 所作成之退學處分，未滿足此等條件，並且該處分所抱持的態度係認為若欲免於退學處分，就必須改變其思想，因而該退學處分係屬無效。

受理 Y 上訴之上訴審，廢棄第一審判決（東京高判昭和四二・四・一〇行集一八卷四號三八九頁）。變更事實之認定，不認為 Y 有要求 X 變更思想情事，並否定在作成退學處分之前，學校有促使學生反省之法律義務。因而，以此為前提，上訴審之判斷認為該處分「難以解釋為係屬於嚴重違反社會觀念，與超出裁量權之範圍」。

對此，X 以 1. 生活公約違憲、2. 退學處分違憲、3. 逾越退學處分之裁量權等為由，提起上訴。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以全體一致之意見，駁回上訴。

關 鍵 詞

學校教育法 受教權 思想與信仰自由 差別待遇 教育方針
裁量權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關於上訴理由之第一章。

被上訴人 Y 大學之生活公約第六條之六規定，關於學生之連署運動應於事前向學校當局提出申請，並應接受學校之指示。對此，上訴之論旨主張該規定係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以及第二十一條。上訴之論旨又主張，儘管關於該公約第八條之十三禁止學生未受學校當局許可即加入校外團體之規定，係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六條，但原審仍然肯認該公約規定之效力，並認為以違反該公約為理由所作成之本案退學處分係屬有效，其憲法及法令之解釋、適用有誤。

然而，前述生活公約之規定，徵諸其文義，並非係直接關係到該大學學生選舉權或請願權之行使，亦未直接關係到受教權。故在此前提之下，上訴之論旨主張該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已屬失當。又關於憲法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等所謂自由權之基本權保障，其規定係對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統治行為，以保障個人之基本自由與平等為目的，主要乃在規律個人與國家或公共團體間之關係，並不當然適用或類推適用於私人間之相互關係。此乃最高裁判所大法院判例（昭和四十三年（才）第九三二號同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判決，裁判所時報六三二號四頁）所揭之意旨。從而，徵諸其旨趣，被上訴人 Y 大學前述生活公約之規定，具有作為該私立大學校規細則之性質，應無探討有否直接違反前述憲法基本權保障規定之餘地。上訴論旨之違憲主張，不能予以採用。

又，大學不問是為公立抑或是私立，皆是以學生教育及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公共設施。即便是在法律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亦應肯認：為了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大學有概括之權能，得依照校規片面地制定必要事項，並藉此來規範在學學生。特別在私立學校，其社會性存在意義，乃是基於其建校之精神，並藉由其獨特的傳統、校風以及教育方針而來。另一方面，學生亦被認為係希望在此等校風、傳統以及教育

方針之下接受教育而進入該大學就讀。因而，將此等校風、傳統與教育方針於校規中具體化，並加以實踐係屬理所當然，只要學生仍然在該校受教育，必然負有遵守相關規律之義務。當然，學校當局不能毫無限制地擁有前述之概括權能，必須與在學關係設定之目的有所關連，並且其內容僅在社會常識之合理範圍內，始得予以承認。然關於學生之何種行動，具體加諸何等程度、方法之規制始為適切，其乃是關於教育上之措置，未必能畫一而決，必須肯認各個學校依其傳統、校風與教育方針所自然產生之差異性。以學生之政治活動而言，從其年齡等等觀之，大學學生當然有其作為一個社會人所應有之行動自由，而政治活動之自由亦應該當然被視為是學生作為此等社會人之重要法益。但在另一方面，若不問學校內外，均全然地放任學生之政治活動，而讓學生荒疏於課業，或擾亂校內之教育及研究環境，或有損於其本人及其他學生對於教育目的之達成與研究之遂行等等，而有妨礙大學設置目的之虞，故大學當局對於此等政治性活動稍加規制，亦應肯認其規制之合理性。同時在私

立大學中，特別重視學生專心致志努力向學而校風較為保守之大學，依其教育方針儘可能地限制學生之政治性活動，是為其於教育上之適當處置。立於此種觀點，即便使學生在學校內外之政治性活動受到相當廣泛的規制，亦不能以此即謂對於學生之自由所加之限制，於社會共識上係屬不合理。

因而，立於此觀點而言，如對照被上訴人 Y 大學前述生活公約之規定，並謹慎地考量到，該大學確如原審所認定一般，是一所標榜學生之思想穩健中正而有保守傾向之私立大學，則前述公約之規定乃係基於該校之教育方針，認為理想的教育不應該放任學生參加具有政治性目的之連署運動，或放任學生加入以政治性活動為目的之校外團體。因而該公約規定之旨趣，乃是欲對此等學生之行動，藉由採取申報制或許可制來加以規制。從而，如上所述，不能斷定該規定本身不合理。

如此看來，原審之判斷認為不能認定前述生活公約之規定為無效，應係屬妥當。因而原判決（包含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以下亦同）之論述並不違法。上

訴之論旨不能予以採用。

關於上訴理由之第二章。

上訴之論旨主張，本件退學處分係對於上訴人等學術自由之侵害，並且係以思想、信條為理由之差別待遇，故乃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九條與第十四條。上訴之論旨又主張，儘管藉由違憲之處分剝奪被告人等受教權違反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但原審仍認定該退學處分係屬有效，其對於憲法及法令之解釋與適用顯屬有誤。

然而，關於本案之退學處分，並無探討有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等自由權保障規定之餘地，此乃本判決於前述對上訴理由之回應中所明示。從而，上訴理由以此違憲主張為其前提，而認為違反憲法第十三條與第二十六條之意旨，亦不能予以採用。

再者，原審所認定上訴人等違反生活公約之行為，乃是上訴人 X2 未經大學當局之許可即加入左翼團體民主青年同盟（以下簡稱民青同），又上訴人 X1 亦未經大學當局之許可即申請加入民青同，更未向大學當局提出申請即於校內舉行反對政治性暴力

行為防止法制定之連署運動。而以此等實際社會中之政治性、社會性活動做為理由所作成之退學處分，並非直接侵害學生之學術自由與受教權，亦非違反公序良俗，此徵諸最高裁判所大法院判例（昭和三十一年（あ）第二九七三號同年五月二二日判決，刑集十七卷四號三七〇頁）之旨趣自明。又該退學處分並非是以上訴人等之思想、信條為理由所為之差別待遇，其理由如下述關於上訴理由之第三章中所判示。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之論旨不能予以採用。

關於上訴理由之第三章。

上訴之論旨主張，大學當局對學生作成退學處分之時，原本存在有法律義務需踐行，亦即應藉由與教育機關相當之程序與方法，並且需有促使受處分者反省之輔導過程。然而原審卻不認為有該義務之存在，並認為本案之退學處分雖未經由適切之輔導過程，但仍係屬於懲戒者之裁量權範圍內而為有效。因而原審之判決乃是對於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學校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以及被上訴人 Y 大學校規第三十六條之解釋、適用

有誤。

對於大學學生之懲戒處分，乃是大學作為教育及研究之設施，為了維持其內部之規律與達成教育目的所為之自律作用。大學校長身為懲戒權者，擔負對於學生行為懲戒權之發動，關於學生之行為是否應予以懲戒之決定，與應選擇何種懲戒處分，有必要針對該行為之輕重、受處分者之性格與平日之素行、該行為帶給其他學生之影響、懲戒處分對於受處分者及其他學生所收之訓誡效果、以及對於該行為不加以追究時所帶來之影響等等要素加以考量。此等要素之判斷，若非委由通曉校內事務並擔負直接教育職務者之合理裁量，顯然無法期其適切結果之產生（最高裁判所昭和二十八年（才）第七四五號同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小法廷判決，民集八卷七號一五〇一頁參照）。

不過，相對於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得作成懲戒處分之情況僅規定「為教育上之所必要之時」，以此為基準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僅就退學處分之情形訂有四個具體處分事由，被告人 Y 大學之校規第三十六條亦訂有與此相同意旨之規

定。前述規定將其處分之事由作限定性之列舉，乃係考量到退學處分異於其他懲戒處分，為剝奪學生身份之重大措施。故僅限於：當已無法期待該學生之改過，基於教育上之考量為不得已而需將其排除於學校外之情況，始應選擇作成退學處分。從此等意旨觀之，以學校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被告人 Y 大學校規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所謂「擾亂學校秩序，而有違學生之本分」之規定作成退學處分時，關於其要件之認定以及其他處分之選擇，比較需要特別慎重之考慮，自無庸贅言。但若考量到，校方之所以選擇退學處分，乃因已慎重考量前記之諸要素而為之教育判斷，則在具體事實之層面上，關於（1）判定是否係為已無法期待該學生之改善，且係基於教育上之考量為不得已而需將其排除於學校外之情況（2）或關於事前進行促使其反省之輔導是否係為教育上之必要且為適切（3）又關於其輔導應在何等程度上採行何種方法等等——凡此種種，均必須基於學校之方針，並委由學校當局之具體性、專門性以及自律性之判斷。校規等等既然並無特別規定，則

只有在特別情況之下才需經由前述的輔導過程。因此在作成退學處分之際，將該輔導過程解釋為學校當局之法律義務並不適當。從而，僅以欠缺前述輔導過程為由，並不得謂該退學處分違法；而整體地觀察本件案例之種種情事，只要該退學處分在社會共識上能被認為係屬合理，則該處分亦得認定係屬於懲戒者之裁量權範圍內，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

又，本案至作成退學處分之經過，經原審之認定如下。

(1) 被上訴人 Y 大學於昭和三十六年十月下旬，知悉前述上訴人等違反生活公約之行為，因該大學認為此等行為從該校之教育方針來看甚為不當，故強烈要求上訴人等斷絕與民青同之關係。實際上，該校所採取之措施如原判決所示一般，禁止了上訴人等繼續上學。若整體來評價該大學之態度，該大學係為了維護該校之名聲而急於追究上訴人等之責任，而難以認定該大學已致力於說服上訴人等反省其違反校風之行為。

(2) 另一方面，上訴人等一方面明知違反生活公約，卻又加入或申請加入民青同，對於前

述違反行為之責任缺乏自覺，不認為加入民青同之行為係屬不當，對於被上訴人 Y 大學令其立刻脫離民青同之要求，亦無真心遵守之意思（申請加入中之上訴人 X1，於同年十二月正式加入）。對於關係教授人等之勸誡，始終加以排斥。但時至同年十二月，大學當局的方針，的確傾向盡可能穩健解決該事件。

(3) 然而，於昭和三十三年下旬，某週刊雜誌以「賢妻良母？自由之園？」為題，批判性地刊載了本案自發生以來被上訴人 Y 大學所採取之一連串措施。在其報導中，上訴人 X2 以假名發表了日記，其內容記錄了受大學當局調查情況。隨後，於東京都之公會堂，由民青同與各大學自治會所公開主辦之「反戰及嚴厲彈劾反動教育」研討會中，上訴人等詳述各個事件之經過。進而於同年二月九日，上訴人等以「動盪不安的女性園地」為題，將本案之經過於電台中放送，並詳述受大學當局調查之情形。因而，Y 大學以此認定上訴人等係於校外誹謗該大學，並至此認定上訴人等一連串之行動與態度，該當於退學事由中之「擾亂學校秩序，而有違學生之本

分」，進而於同年二月十二日作成本件退學處分。

若從以上之事實關係來看，即使認定上訴人等前述違反生活公約之行為本身，係屬於比較輕微之情狀，但顯然本件退學處分之決定並非僅以前述違反行為為其理由。諸如前述(2)、(3)所記，被告人等對於違犯生活公約之行為並無反省之誠意。特別是在大學當局為了盡可能穩健地解決該事件，而持續地進行勸誡之同時，被告人等在週刊雜誌上與校外之集會等等場合中，公然地做出非難大學當局處置之舉動，即便將此等情事解為上訴人等已表明無意服從該大學之教育方針，亦屬不得已也。而此亦為大學當局在處置上所不能忽視之處。然關於該大學當局之處置，從前述(1)之事實以外，其他原判決所呈現之事實關係來看，負責勸誡之關係教授人等，確實曾出現過度刺激上訴人等情緒之言行，而在輔導之方法與程度上，也因過於高估事件的嚴重性，而顯得不夠冷靜、寬容與忍耐。但若依原審之認定，原審並不認為大學當局之處置，逼使上訴人等採取更反抗之態度而加深了彼等與校外團體接觸之機緣。

既是如此，則上訴人等前述(2)、(3)之態度與行動之起因，即不能謂有應歸責於被上訴人 Y 大學之事由。則大學當局處於前述階段之時，認定上訴人等已無悔改可能一事，並不能被認為其判斷過於輕率。再者，就被上訴人 Y 大學對上訴人等要求退出民青同或取消加入之申請而言，原審並不認為係直接對於思想、信條之干涉。此外，原審亦不認為被上訴人 Y 大學係以上訴人等之思想、信條為理由，而對之採取差別待遇。總結以上數點，本案自發生以迄作成退學處分，其間被上訴人 Y 大學所採取之處置，姑且不論從教育的觀點出發，是否有可議之處，大學當局已無法期望上訴人等做出遵守該大學教育方針之改善，亦失去了達成教育目的之期待，因而認定上訴人等前記一連串之行為，係屬於「擾亂學校秩序，而有違學生之本分」，其判斷難謂欠缺社會共識上之合理性。本件退學處分仍係屬於懲戒權者所被容許之裁量範圍內，故應予以肯定其效力。

從而，與前述結論相同之原審判斷應屬適當，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之論旨不能予以

採用。

關於上訴理由之第四章。

原審之認定，參照原判所舉示之證據關係應加以肯認，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之論旨所非難者，盡屬原審權責所在之

事實認定與證據之取捨判斷，不能予以採用。

因而，依民訴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以裁判官全體一致之意見，作成判決主文如是。